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自然资规(自)协告字[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370211001605GX00001 W000000000	中德生态园21号线支一路南段	126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为地下交通运输设施,满足与周边地块联通功能。地下空间为地下一层,竖向高程控制-7.6米,市政道路的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小于1.8米,最终以批准的规划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1605GX00002 W000000000	中德生态园19号线西端	219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为地下交通运输设施,满足与周边地块联通功能。地下空间为地下一层,竖向高程控制-7.4米,市政道路的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小于1.8米,最终以批准的规划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370211001604GX00001 W000000000	中德生态园19号线、生态园44号线交叉口	204	本宗地为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为地下交通运输设施,满足与周边地块联通功能。地下空间为地下一层,竖向高程控制-8.2米,市政道路的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小于1.8米,最终以批准的规划为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备注:上述公示地块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青自贸规条字[2023]011、009、013号)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17时止。

三、申请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办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海岸新区团结路2877号208室

咨询电话:0532-86767138

联系人:陈先生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

##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6日

## 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关于青岛启德实验学校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启德实验学校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启德未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青岛启德实验学校项目
- 3.建设地点:三沙路西、海崖南路北
- 4.公告阶段:规划建筑方案变更

###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及三沙路西、海崖南路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指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85130871

四、公告时间: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15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区)关于黄岛街道岛外九个社区搬迁改造工程地块六(F地块)请照图变更的批前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黄岛街道岛外九个社区搬迁改造工程地块六(F地块)请照图变更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 2.建设项目:黄岛街道岛外九个社区搬迁改造工程地块六(F地块)
- 3.建设地点:团结路以西、奋进路以东

### 公告阶段:请照图变更批前公示

###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中德生态园官方网站通知栏(<http://www.sgep.cn/index.htm>)。

投票地点:中德生态园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396978866,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生态规划建设部68977657。

三、现场公告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15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南片区SF0701-24b,24d,27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南片区SF0701-24b,24d,27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 2.建设项目: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南片区SF0701-24b,24d,27地块
- 3.建设地点:市北区杭鞍高架桥以北、胶济铁路以南

### 二、公示阶段:控规调整

### 三、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3年6月18日—2023年7月1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公示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5642129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山东青岛嘉凯城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山东青岛嘉凯城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 2.建设项目:山东青岛嘉凯城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 3.建设地点:李沧区青银高速以西、唐山路北嘉凯城商业商务地块以北

### 四、公示阶段: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 五、公示地点: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青银高速和唐山路口西北侧向北约100米)。

三、公示时间:2023年6月18日—2023年6月24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6月18日—2023年6月20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号卫生许可证,声明作废。

●遗失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10日核发予青岛萤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万方阁仰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山东东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山东东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润泽渔业有限公司的渔业船舶营业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山东东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山东东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